

集圖者，曰坐置頭，就領頭目。及至大和天皇時，〔軍不頭〕；志野頭史蠻。不其，猶謂出頭領時，領頭事目不稱自，領頭立頭領者公良國王滿御謝。又謂出頭事品式立官（〔新〕軍頭史蠻辛〔文〕），又謂出頭本忍者，有頭史蠻，又命銀牌封頭官。

頭下考

(上)

〔近〕頭下東土縣領首謂，有頭轄各攝辦，卷之賈商量升火，不立頭消滅史蠻；隨一不頭。錄一女職，〔軍不頭〕。除頭解一星賞，不頭謂頭榮志國長史，不對夷。不對者送頭章典氏曳氏，不對，不頭計兼聖會宋，不對者本，不薛則，卷之不帶頭者與，續舉長足前其辭頭（〔同〕頭史蠻。善不對者官志〕不將者始蓋

陳述

目次

(壹) 緒說	三八七
(貳) 頭下是制度名	三八八
(參) 頭下制度之起源	三九〇

(甲) 逸刺部爲頭下說

(1) 逸刺部與皮室屬班 (2) 遼史頭下之隱諱 (3) 逸刺部與遼輦氏

(乙) 頭下初始之臆測

(肆) 頭下州之建置	三九二
------------	-----

(甲) 州與軍

(乙) 地理志未著之頭下州

(1) 以改隸不著頭下之例 (2) 地理志漏載之頭下州

(丙) 頭下州在頭下制

(伍) 頭下州之設官與課稅	三九四
---------------	-----

(甲) 設官

(乙) 課稅

(1) 金史所傳之消息 (2) 「二等」之義

(陸) 說斡魯朵	三九六
----------	-----

(柒) 結論	三九七
--------	-----

(壹) 緒說

問『元史多用投下字，似是部落之稱，未知其審？』曰：『投下、遼時謂之頭

下。遼史地理志：「頭下軍州，皆諸王外戚大臣及諸部從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團建州縣以居之，橫帳諸王國舅公主許創立州城，自餘不得建城郭，朝廷賜州縣額，其節度使朝廷命之，刺史以下，皆以本主部曲充之，（「之」字遼史原作「焉」）官位九品之下，及井邑商賈之家，徵稅各歸頭下，惟酒稅課納上京鹽鐵司」。

謹案所謂頭下，實是一種通制。頭下軍州，不過此制之一種。頭下一詞，遼史多作頭下，亦作投下，宋會要兼作頭下，投下，元史元典章則多作投下、或位下，契丹國志竟改作部下（亦有作投下者。遼志同。）則循其誼以易雅辭，與普通部下之義，似稍有不同也。此制曾盛行於契丹蒙古兩族，且契丹武力中堅之幹魯朶法，亦此制之一種，前人尚無所論，謹草此數行，以請教於留心北族史事者。拋磚引玉，所幸盼焉。

（貳）頭下是制度名

五章漢興漢據卷（8） 魏晉六朝史卷（8） 唐宋五代興滅據卷（1）

遼史（四八）百官志南面方州官條：

（上略）其間宗室外戚大臣之家，築城賜額，謂之頭下州軍，唯節度使朝廷命之，後往往皆歸王府，不能州者謂之軍，不能軍者謂之縣，不能縣者謂之城，不能城者謂之堡。

據此，是州、軍、縣、城、堡雖不一，其爲頭下則相同，所謂頭下州軍，之『頭下』二字，非州軍所專有，乃制度之通名，卽頭下之州軍也。宋會要蕃夷契丹條載宋琪上契丹事。

晉末虜主投下⁽¹⁾兵，謂之大帳，有皮室⁽²⁾約三萬人騎，皆精甲也。爲其⁽³⁾爪牙。國母述律氏頭下，謂之屬珊，⁽⁴⁾有衆二萬，是先戎主⁽⁵⁾阿保機之牙將。當是時，年⁽⁶⁾已老矣。每⁽⁷⁾南來時，量分借得三五千騎，常留餘兵爲部族根本，其諸大首領，有⁽⁸⁾太子，偉王，永康南北王，子越⁽⁹⁾謂國舅⁽¹⁰⁾麻答五押等，大者千餘騎，小者數百人，皆私甲也。

按此段史料，別見於續通鑑長編太宗雍熙三年與宋史（二六四）宋琪傳，謹斠注於下：

（1）『虜主投下』續通鑑長編作『契丹頭下』，宋史作『契丹主頭下』。

（2）『皮室』下，續通鑑長編，宋史並有『兵』字。

- (3)『其』字宋史無。
 (4)『屬珊』下，宋史另有『屬珊』二字。
 (5)『是先戎主』四字，宋史作『乃』字。
 (6)『年』字續通鑑長編宋史並作『半』字。
 (7)『每』字宋史無。
 (8)『有』字通鑑長編無。

宋史記載，宋太祖時，二哥趙彥肅爲大將軍，領軍宗族太歲

（9）『子越』通鑑長編同，誤。宋史作『于越』是。

(10)『謂國舅』三字，通鑑長編無，宋史於麻答五押等後，有『謂其國舅也』五
字，文義較順。

是文辭雖略有筆削，所稱皮室屬珊爲頭下則同。其爲宋琪原文；可無疑問。契丹國志
（二十三）兵馬制度條：

晉末契丹主部下兵謂之大帳，有皮室兵約三萬人騎，皆精甲兵也，爲其爪牙，
國母述律氏部下謂之屬珊，有衆二萬，是先戎主阿保機牙將，半已老矣。每南
來時，量分借五千騎，述律氏常留數百兵爲部落根本，其諸大首領，太子，偉
王，永康南北王，于越，（遼志作『于趙』，誤。）麻答五押等，大者千餘騎，次
者數百人，皆私甲也。

按葉氏奉勅撰書，頗見國家（宋）檔冊，比事屬詞，則多循長編舊文。此條史源，其
爲間接或直接因宋琪之文，可以概見。皮室屬珊，並爲御帳親軍，契丹之勁旅。皮室
尤爲一代所憑藉，皆皇室頭下，則頭下之重要可想而知也，惟惜遼史所見之材料，頭下州
軍而外，『頭下』字樣皆削改無遺，數百年來，其不爲人注意者，非無故也。遼史

（三五）兵衛志大首領部族軍條：

遼親王大臣，體國如家，征伐之際，往往置私甲，以從王事，大者千餘騎，小
者數百人，著藉皇府。國有戎政，量分借得三五千騎，常留餘兵爲部族根本。
按元修遼史，頗採於契丹國志。此條史源，當爲葉氏之書，別無其他材料，假令其別
有所據，而所稱相同，則顯然可見。是契丹一代，上而親軍，下而部族城堡，無不籠
罩於頭下制度，不止軍州已也。

人未盡。職當用兵，不顧實錄。所謂固國，韓皆尊崇之，隱雖強未，

(參) 頭下制度之起源

無史宋字其三(3)

宋二十一頭下官民宋宋不正頭下(上)

(甲)迭刺部爲頭下說

(1)迭刺部與皮室屬珊

遼史 (三五) 兵衛志御帳親軍條：

遼太祖宗室盛強，分迭刺部爲二，宮衛內虛，經營四方，未遑鳩集，皇后述律氏居守之際，摘蕃漢精銳爲屬珊軍，太宗益選天下精甲置諸爪牙，爲皮室軍，合騎五十萬，國威盛矣。

按百官志 (四六) 南皮室詳穩司條『初太祖以行營爲宮，選諸軍豪健千餘人，置爲腹心部。耶律老古以功爲右皮室詳穩，則皮室軍自太祖時已有，卽腹心部是也。』又兵衛志 (三五) 宮衛騎軍條：

太祖以迭刺部受禪，分本院爲五院六院，統以皇族，而親衛缺然，乃立斡魯朵法，裂州縣，割戶丁，以強榦弱枝。(下略)

是皮室屬珊未置以前，斡魯朵法未立之頃，太祖所倚重之武力，惟有迭刺部，而皮室屬珊及諸斡魯朵之立，則以迭刺部之分，可見迭刺部之地位，與皮室屬珊及諸斡魯朵相當，並皆腹心部之親衛也。

(2)遼史頭下之隱諱

遼史 (三七) 地理志儀坤州下：

(略) 應天皇后述律氏適太祖，太祖開拓四方，平渤海，后有力焉。俘掠有技藝者多歸帳下，謂之屬珊。

又遼史附國語解屬珊條：

應天皇后從太祖征討，所掠人戶，有□□□□之帳下名屬珊，(陳士元諸史夷語引此條所缺四字，作『技藝者置』)

按屬珊爲述律后之頭下也，此皆作帳下。遼史 (七三) 老古傳：

老古早隸太祖帳下，旣卽位，以功授右皮室詳穩，典宿衛。

按皮室爲太祖頭下，此亦作帳下。(史文中，亦有作幕下之制，不具引。)豈頭下之詞，未能雅馴，史家爲尊者諱，例固爾邪。惟實爲頭下，似爲讀史者所當知。蓋宋人

記載，皆直書不隱耳。」良宇氏文謂，與宋文並書此說。亦謂其衣，察驗

契丹、遼、金、西夏、蒙古、元、明、清各朝之史，皆有頭下制。則頭下者，寧有明著之理，然考比其事，迭刺即當於皮室屬珊瑚。則迭刺部之爲頭下，似可徵信。按遼史附國語解大迭烈特（府字之訛）條下曰：

即迭刺部之府也。初阻午可汗與其弟撒里本領之，及太祖以部夷離董卽位，因強大難制，析爲二院。『烈』『刺』音相近。

是迭刺部者，初由遜氏自領之。正如阿保機與德光之領皮室。太祖紀贊曰：『遼之先……世爲遜氏之夷離董……』蓋迭刺部爲遜氏之頭下，與以後皮室屬珊瑚之爲耶律頭下同，阿保機與其先人世爲本部夷離董者，亦正如老古斜烈赤之事。頭下者，爲制度名，而迭刺皮室屬珊瑚，則軍隊之名也。

遼史（三三）部族志引舊志曰：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涅里始制部族，各有分地。

按涅里又作涅禮（見張曲江集，承岑仲勉先生教）泥里雅里（見世表）即相傳阿保機始祖，生當唐開元天寶之世，涅里以前，所謂八部契丹，不過部落游牧，偶有俘掠，納爲私奴，非必有後日頭下之詳密，實頭下制度所濫觴也。頭下一詞，諸史互作投下。頗疑爲含義之譯音，苦無確據，未敢臆釋。敬俟古語言家之董理。元經世大典官制投下目：

古者，諸侯分國而治，天子命卿之外，士大夫以下，其君皆得而命之，今制，郡縣之官，皆受命於朝廷，惟諸王邑司與其所受湯沐之地，皆自舉人，然必以名聞諸朝廷，而後受職，不得通於他官。

按蒙古頭下，自耶律楚材之議行，頗雜古封建成分。蓋舊俗漢化，取有中原以後之事。儒臣撰書，因以漢人古制，緣飾北族舊俗，南北兩元，（源）遂混淆無辨。始則各不相關也。日知錄（二九）家兵條引春秋傳後漢書三國志晉書歷言家兵之功力。黃汝成案曰：

將帥家丁，前代多有，（中略）其始則亦於戰國時之陰養死士，漢李陵之荆楚

劍客，亦其類也。盛於唐藩鎮之牙兵，謂之『外宅兒』，至結爲義子。（略）
按唐季藩鎮之牙兵，頗受頭下之影響。殆合兩源以同流之時期；元代投下，則舊俗漢化時期；契丹頭下，爲頭下舊制最濃之一段，此其大概區分，未可與古封建或家兵相附會也。

(肆) 頭下州軍之建置

(甲) 軍與州

遼史（三七）地理志序：又以征伐俘戶，建州襟要之地，多因舊居名之，加以私奴，置投下錄。又頭下軍州條：

頭下軍州，皆諸王外戚大臣及諸部從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團集建州縣以居之，橫帳諸王國舅公主，許創立州城。自餘不得建城郭，朝廷賜州縣額。

（下略）

是頭下州之建置，即所謂私城也，亦如頭下兵之爲私甲。頭下主爲諸王外戚大臣，頭下戶則私奴與俘掠。唯州軍之義未顯，按百官志所稱不能州者謂之軍，不能軍者謂之縣，不能縣者謂之城，不能城者謂之堡，是州、軍、縣、城、堡、顯有大小之別，然皆頭下之單位。

太平元年三月庚子，駙馬尉蕭紹業建私城，賜名陸州，軍曰長慶，三年正月辛巳，賜越國公主私城之名曰懿州，軍曰慶懿。是頭下陸州與長慶軍，同一私城（此私城是廣義之通名，與前縣城堡之城字有別）也，懿州與慶懿軍，亦同一私城。即同一頭下私城，并稱州軍。似與百官志未合，蓋州分大小，有節度與散州之別。節度州有軍號。故地理志載頭下徽州寧德軍，成州長慶軍，（與前陸州長慶軍同名）懿州（與越國公主頭下同名）廣順軍，渭州高陽軍，而壕原等十二州則無軍號矣。

(乙) 地理志未著之頭下州

諸州始隸幹魯朵者姑不論。試就獨立之頭下州言，其以改隸而不冠頭下者甚多而

地理志漏載者當亦不少，茲略舉其例，不僅此已也。

(1) 以改隸不著頭下之例

地理志(三八)：

貴德州寧遠軍下節度……太宗時察割以所俘漢民置。後以弑逆誅沒入焉。聖宗建貴德軍後更名……隸崇德宮。

遂州刺史……採訪使耶律頗德以部下漢民置。穆宗時頗德嗣絕沒入焉。隸延昌宮……

雙州保安軍下節度……溫里僧王從太宗南征，以俘鎮定二州之民，建城置州，察割弑逆，誅沒入焉。初隸延昌宮後屬崇德宮。

按此諸州，始皆獨立之頭下州也。特以沒入而隸諸宮。又地理志(三九)榆州高平軍下刺史太宗南征，橫帳解里以所俘鎮州民置州，開泰中沒入屬中京。榆州者，始固解里之頭下州也。

(2) 地理志漏載之頭下州

聖宗紀：

統和九年五月己未，以秦王韓匡嗣私城爲全州。

又蕭陶蘇隗傳(百一)

(上略)饒州渤海結頭下城以叛，有步騎三萬餘，召之不下(下略)。

按全州者，當是頭下無疑。而此叛變之頭下城，並其名亦不存。契丹國志(廿二)諸番臣投下州二十三處：除福州、豫州等少數外，如驩州、和州等十餘州，皆不見於地理志。準此推之，則頭下軍州，當不止此。(按此二十三州別見於三朝北盟會編廿一引亡遼錄。)天祚紀末載耶律大石駐北庭都護府，會威武崇德會蕃新大林紫河駝等七州及大黃室韋等十八部王衆，此七州者，即大石所建之頭下軍州也。(梁園東譯西遼史譯注十四說同。)

(武道)頭下州在頭下制
頭下州之上，如御帳親軍皮室等，史已明著爲頭下，地理志所載某州隸某宮(即某斡魯朵)者，亦頭下無疑。更有進者，即州縣之官，亦有小小頭下，宋朝類苑(七十七)載路振乘輶錄稱契丹制度曰：在廷之官則有俸祿，典州縣則有利潤莊。

按此利潤莊者，爲州縣官所自有，用代祿俸，其爲頭下顯然也。與頭下軍州，不過大小之別，性質上，殆無或異。是自皇帝之幹魯朶，以至州縣官之利潤莊，無非頭下之制，且頭下之下，又包小頭下，層層相疊，可謂契丹制度之主幹矣，頭下軍州，特頭下之一種耳。

昌黎縣。頭下州之設官與課稅

遼史（三七）地理志頭下軍州條：

（上略）節度使朝廷命之，刺史以下，皆以本主部曲充焉。官位九品之下，及井邑商賈之家，徵稅各歸頭下，唯酒稅納上京鹽鐵司。
關於設官課稅兩點，紀傳所載，稍有疑義，謹爲分舉於次：

（甲）設官

頭下州之設官，據地理志所稱，似是朝廷命官，唯節度使。刺史以下，則以本主部曲充之。檢同條徽州目：『徽州宣德軍節度，景宗女秦晉大長公主所建，（中略）節度使以下皆公主府署……』攷百官志（四八）曰：『（頭下軍州）唯節度使朝廷命之，後往往皆歸王府。』又曰：『其設官未詳』據此，是前後未盡同也，百官志所記，設無訛脫，則頭下之權，後愈加重。卽中央之權，後愈減輕也。檢太宗紀：

會同三年八月戊申，以安端私城爲白川州，乙卯，置白川州官屬。
又興宗紀：

重熙十九年十一月壬子，出張宥爲晉州刺史。

按官屬者，義當僚衆，必非節度使一職，徽州爲秦晉大長公主所建頭下，刺史張宥亦由朝廷命之，似不得謂皆本主部曲？矧『皆歸王府』之說，攷聖宗紀：

統和十三年六月甲申，以宣徽使阿沒里私城爲豐州。

十四年正月庚午，以宣徽使阿沒里家奴闔貴爲豐州刺史，（按阿沒里傳（七九）『性好聚斂，每從征伐，所掠人口，聚而建城，請爲豐州，就以家奴闔貴爲刺史，……時議鄙之，……』然則或不盡以家奴爲刺史？抑鄙其聚斂耶？）是豐州刺史，固本主阿沒里部曲，特由朝廷命之，蒙古頭下，其路，府，州，縣，得薦其私人以爲監，秩祿受命如王官，而不得以歲月通選調（并見元史九五食貨志歲賜

條經世大典賦典宗親歲賜條)或因契丹之舊?張宥者,豈亦如閻貴之爲本主部曲乎?按紀文明著『出』字則似先爲朝官也。姑誌之以待他日之考索。檢遼史地理志,頗見以州之大小,分置節度或刺史之官,然亦有設觀察者,三者又各分三級,似於大小之外,並無其他含義如治民治軍之分。李三畋撰張績墓銘:『重熙十年冬,除白川州觀察判官……』按地理志『白川州長寧軍中節度……太祖弟明王安端置。會同三年,詔爲白川州,安端子察割以大逆誅沒入省曰川州,初隸崇德宮,後屬文忠王府……』張績官觀察判官時,雖迭經改隸,但仍頭下也。百官志觀察使職名總目有:『某州軍觀察使觀察副使,觀察判官』等職,是頭下州者,亦有因時升格降格之例矣。

(乙)課稅

(1)金史所傳之消息

金史(四六)食貨志戶口目:『世宗大定二年,詔免二稅戶爲民,初遼人佞佛尤甚,以良民賜諸寺。分其稅一半輸官,一半輸寺,故謂之二稅戶。遼亡,僧多匿其實,抑爲賤,有援左證以告者,有司各執以聞,上素知其事,故特免之,』大定末,於免二稅戶之事,頗費籌議(參看食貨志,內族襄傳等)終以大興府治中烏古孫仲和,侍御史范楫分括北路(案當是北京路)及中都路二稅戶,凡無憑驗,其主自言之者,及因通檢而知之者,其稅半輸官,半輸主。而有憑驗者,悉放爲良。章宗明昌元年六月奏,北京等路所免二稅戶,凡一千七百餘戶,萬三千九百餘口,(據食貨志,)是金源二稅戶之目,本沿遼人之舊。其稅則半輸於官,半輸於主。攷中州集:

遼人掠中原人,及得奚渤海諸國生口,分賜貴近,或有功者,大至一二州,少亦數百,皆爲奴婢,輸租爲官,且納課給其主,謂之二稅戶。(金史六六李晏傳;「遼以良民爲二稅戶,此不道之甚」)

據此則二稅戶者又顯爲頭下戶無疑也。

(2)『三等』之義

遼史(五九)食貨志:采薪鋤地耕種,請官算賦,審定歸類,大抵鹽課(加土)

(上略)各部大臣,從上征伐,俘掠人戶,自置鄂部爲頭下軍州,凡市井之賦,

各歸頭下,惟酒稅赴納上京,此分頭下軍州賦爲二等也。

按此與地理志所謂『徵稅各歸本主,惟酒稅赴納上京鹽鐵司,』者正同。金源所謂二

稅戶，似同此二等，特分類之義，非雙重稅也。然金史則明著一半輸官，一半輸主之文，遼金史，同時撰修，竟不一相檢照，度必各有所本，豈金史所稱爲金制乎？續通考徵權考：『遼自神冊以來，未有榷酤之法，自馮延休韓紹勳建議，乃興酒稅，東遼之地，與南京諸路一例，然諸稅皆納於頭下軍州，唯酒稅納上京。』是酒爲中央（國家）稅，餘爲地方（頭下）稅，制已甚明。興宗紀：『太平九年八月……初東遼之地，自神冊來附，未有榷酤鹽麴之法，關市之徵亦甚寬弛，馮延休韓紹勳相繼以燕地平山之法繩之，民不堪命。（食貨志『先是遼東新附地，不榷酤，而鹽麴之禁亦弛，馮延休韓紹勳相繼商利，欲與燕地平山例加繩約，其民苦之。』）按百官志南京中京多財賦官，是南京中京之稅賦，於各地爲例外，比以南京之法繩遼東，民皆不堪，致起大延琳之叛。今以變例推其常例，亦與遼史食貨地理二志之說，相符，一半輸官，一半輸主之法，或是入金以後之事。至於本主是否累以苛雜，茲非所論，不贅及。

其聖宗紀『開泰元年十二月貴德龍化儀坤雙遼同祖七州，至是有詔始徵商，則開泰元年以前，此七州不徵商稅，可以斷言。而商稅之範圍，是否酒麴以外尚有其他，已無考。（賈師訓墓誌『師訓三十有五登第……丁太夫人憂，卒，哭，充東京麴院使……以壽昌二年年冬薨……時年六十五……』按登第至丁憂之間，年月未詳，姑以六十五之壽上溯，則師訓當生於開泰元年壬子，其官東京麴院使，必在開泰初元四十年後也。附錄以供參考）契丹得國，近三百年，其間容有革易，非必一成無改，今所得知者如此耳。考信徵實，容俟異日。』

主父祿半，官祿半頃畝其。書丈人齋告本，目之曰耕二
心，卅二疋大，善良育矣，武貴顯代，口半圓壘諸姓奚爵矣，人亂中耕入蠻
蠻半六六隻金）。又耕二疋其疋耕半，百賦耕，耕賦貲者，百賦奉。
(陸) 說幹魯朵

幹魯朵問題，近人頗有論著，如日本津田右吉箭內亘諸氏，關於幹魯朵之訓釋與施行之情況，以至蒙古幹魯朵，未敢苟同處，別爲專文論之。茲所檢討，唯幹魯朵之性質，以見頭下制度之普遍應用。遼史（三一）營衛志序：

（上略）有遼始大，設制尤密，居有宮衛，謂之幹魯朵。（下略）
又宮衛條：『武，卅軍不敵就精齊置自，只人耕者，外耕王爺，亞大稽谷（耕土）』

遼國之法，天子踐位置宮衛，分州縣，析部族，設官府，籍戶口，備兵馬，崩

則扈從后妃宮帳，以奉陵寢，有調發，則丁壯從戎事，老弱居守。』

續通鑑長編（百十）仁宗天聖九年六月：

每其主立，聚所掠人戶馬牛金帛，及其下所獻生口，或犯罪沒入者，別爲行宮領之，建州縣官屬。（下略）

津田氏（遼代制度之兩重體系在滿州地理歷史報告第五冊）於此，頗疑其非正確之記載，實無可疑也。（說詳斡魯朵考釋）唯津田對斡魯朵之認識，其結論尙正確得要，茲節其語如次：

外戚大臣，殆各有私部曲，常將俘掠而來之漢人，以私城管治之。故皇帝自有此私部曲私城，固無足怪，余以爲行宮之起源實在此。外戚大臣等以其私部曲及私城所營治之漢民等用爲手兵，皇帝亦然。亦與皇帝有特殊關係，作爲特殊部隊（手兵或禁衛軍）而用之。（據陳捷等譯本）

按斡魯朵卽皇帝私人之頭下兵，與大首領部族軍頭下州軍相同，特此頭下主非外戚大臣，而爲皇帝自身與極少數之皇族耳。由契丹而蒙古，因時變易，先後自有不同。大凡施行年久之制度多如此。箭內氏（元朝斡耳朵考—在東洋學報第十卷）竟謂元朝斡耳朵以后妃爲主，遼之斡魯朵則未言皇后，但云皇帝之護衛，曰所屬州縣部族，爲可異，似覺拘泥矣。

（柒）結論

頭下制度，爲封建制度，奴隸制度之別格，盛行於契丹蒙古。本篇數行，關於契丹頭下者，粗淺所見，略得五端：

- 一，頭下是一種通制，爲契丹制度之主幹。
- 二，頭下起源，似當由於俘奴，與漢族之家兵或部曲爲二元。
- 三，迭刺部爲遜鞏氏之頭下。
- 四，本主徵稅，仿如封建。
- 五，皇室頭下，爲契丹一代武力中堅。

契丹蒙古，皆崛起朔漠，稱雄東西，東亞威名，藉以傳播，兩族初興，皆部落游牧，及至中原，寢被漢風，日久漸化於無形，不能區別，究其遺俗舊制，頗有可稱，而契丹蒙古間，尤多相似，如八部契丹之推舉大汗，與蒙古之庫里爾台大會；契丹職官世

選之法，與蒙古之四怯薛，頭下亦一種耳。按兩族發祥地，密爾連毗，俗制容有影響，兩族皆用頭下制，前後數百年，同異因革，頗窺漢化之序；唐季藩鎮弄兵，擴充爪牙，又往往效北族之法，下篇將分別詳之。